

## 國安法實施 無損港營商環境

(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資深大律師)

(原文載於 2021 年 7 月 22 日《經濟日報》)

有些人認為自《香港國安法》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後，在香港營商的風險提高了，但事實與數據卻證明並非如此。

### 金融續旺 新股集資額領先全球

我們的金融市場持續暢旺，2019 年在香港的新股集資額為 401 億美元，2020 年上升至 513 億美元，本港亦在過去 12 年七度成為全球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額最高的地方；在證券市場方面，今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 1,882 億港元，較去年同期的 1,175 億港元上升 60%；與此同時，本港銀行體系的總存款額亦穩步上升，今年五月底達到 14.86 萬億港元。

這些數字正好說明一切並破除誤解，印證《香港國安法》實施後，為香港的營商環境提供穩定性以及可預

測性，吸引了更多投資和業務。

《香港國安法》實施後，對營商環境和商業法的運作絲毫沒有影響。首先，規管香港商貿交易的實體法，維持不變；第二，法院就審理商業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並沒有受影響，《基本法》第十九條訂明：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……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。」；第三，民商事訴訟的程序法，繼續符合程序公義。至於就「國家行為」與其他法律認可的特權或豁免權已訂立多年的相關程序繼續適用，法院繼續獨立地審理商業爭議。

香港與上海、廈門和深圳的法院亦已就相互認可和協助破產程序作出安排，是唯一一個與內地訂立相關合作安排的司法管轄區，為債權人提供保障，同時確保債務重組程序能夠落實，以保障投資。

在港仲裁 享一國兩制獨有措施

合同各方的自主原則在商業交易中仍受高度重視，這

一點很重要。各方可自由選擇合同的適用法律，以及解決爭議的平台。

香港在全球最受歡迎的仲裁地中名列第三，我們的仲裁法例亦符合國際慣例，各方均可享受香港在「一國兩制」下獨有的措施，例如以香港作為仲裁地並由合資格仲裁機構管理仲裁程序的當事人，可以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。

最後，香港的市場一直公開透明，提供一個鼓勵公平競爭的營商環境。這些當前的事實和情況，令香港美國商會近日也發表聲明，指出香港仍然在東西方的貿易以及金融流通中，擔當關鍵和充滿活力的促成者。

在法律業界方面，香港目前有約 12 500 名律師及大律師、逾 1 500 名來自 33 個司法管轄區的註冊外地律師，以及 85 間外地律師行，提供跨境及國際法律服務。

有人指稱企業和個別人士可能會無意中違反《香港國

安法》，事實上，他們若非出於惡意，便是對國安法缺乏了解。《香港國安法》清楚列出所規定的四類罪行之元素，包括構成罪行所需的行為和意圖、相關刑罰和適用範圍等。任何在國安法下的檢控均須證明當中的意圖，可見個別人士和企業可能無意中違反國安法的說法，絕對站不住腳，必須予以反駁。

大家亦完全不用擔心公司會在欠缺適當法律基礎的情況下被搜查。《香港國安法》下的調查權力，必須按《香港國安法》第4條和第5條以及《基本法》條文中訂明的人權和法治原則行使。上述權力受到相關實施細則所限制，並多數源自在港已採用多年、早於國安法實施前已有的調查權力和程序。

總括而言，任何人在發表意見前，必須先了解客觀事實和證據。在欠缺事實依據甚至漠視事實的情況下發表的觀點或評論，一旦面對客觀事實和數據，便完全無法立足。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和法律制度發表意見的最佳人選，就是在這裏工作和生活的本地和外來人士。正如一些商界、法律界和金融界的著名專才在「Why

Hong Kong」系列網上研討會（見 [www.AAIL.org](http://www.AAIL.org)）中所說，香港不但一切業務如常，香港的企業更受惠於大灣區帶來的豐富機遇，會繼續蓬勃發展。

完